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74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学院：

为推动我校人才培养与就业有机联动，实现更加有效的人才供需对接，现将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学院广泛宣传、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提高认识，广泛宣传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是持续推进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促进机制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帮助用人单位与高校通过人才培养、就业实习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帮助用人单位培养和招聘更多实用型、复合型和紧缺型人才，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分为定向人才培养培训、就业实践实习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提升、重点领域校企合作、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五类。各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对专业教师和合作单位进行广泛宣传，做到不漏一人，合作单位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和联系单位对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增加各层次人才对就业育人项目的关注度。

二、加强组织，积极参与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此项工作，以此为契机破除教育培养的思想禁锢，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分管学科或专业建设的院领导负责，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发挥专业教师的优势，鼓励有社会资源的教师和专业能力较强的教师组团申报，增加项目的参与度，有非师范类专业的学院争取至少获批一个项目，实现学院专业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质量双提升。

三、积极对接，按时完成

各学院要成立以学科建设人员为主的项目组，分析学院现状，恰当遴选项目，积极对接用人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对接和申报工作。请各单位盖章时将《项目申请书》同时发送到电子邮箱 sxsfdxjydzx@163.com。

- 附：1. 《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报指南汇总表》
2. 《第三期××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申请书》
3. 《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合作协议书(参考)》
4.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

学生工作部 教务部 研究生院

2023年12月25日